



现场车辆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车辆，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办法。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许可，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意向受让方须填《现场踏勘确认书》，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信息披露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考察、踏勘，转让方踏勘联系人（邱安 18911007269）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意向受让方考察要求；

2、意向受让方到现场踏勘时，均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踏勘时携带公司公章用于《现场踏勘确认书》使用，在报名时提供该《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条件之一。

3、踏勘时须遵循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

4、踏勘现场为无烟场所，禁止吸烟。禁止酒后进入现场踏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5、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6、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车辆，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7、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停车场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8、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严禁私自拍摄包括视频、照片等相关资料。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如果遇到特殊情形，确实需要更改踏勘时间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人员，由相关人员会同转让方重新安排踏勘时间。

10、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1、所有参拍车辆提供实车集中展示的，所有可见类车况不接受任何车况类争议，意向受让方报名前需自行到现场查验车辆（查验期间需遵守车辆所在地现场踏勘有关规定），踏勘后转让方不接受任何关于车况类（包括但不限于车身电器、电池、车辆底盘）的争议。

12、考察完毕后，需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正式报名的重要文件之一。

13、特别提醒事项：

（1）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竞买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所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2）在资产移交之前，意向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再次踏勘的请求。

摩范二手车经营黄骅市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授权函

我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代表我司参加车辆踏勘, 其与踏勘车辆事宜相关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代表我公司的意思, 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 须预先了解《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 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现场踏勘确认书

(编号: 2024-)

我公司于 2024 年__月__日, 摩范二手车经营黄骅市有限公司 转让的“冀 JDM1054(北京牌 BJ7000U3D-BEV)小型轿车)等 286 台新能源车辆(分 2 个批次分零转让)”踏勘了解和确认, 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 现场踏勘与资产评估报告有所出入时, 以现场踏勘确认的资产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转让方: 摩范二手车经营黄骅市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注:

1. 本《现场踏勘确认函》一式两份, 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 踏勘后由转让方盖章确认。
2.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竞买申请时须向重交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函》原件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3.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 须预先了解摩范二手车经营黄骅市有限公司拟转让“冀 JDM1054(北京牌 BJ7000U3D-BEV)小型轿车)等 286 台新能源车辆(分 2 个批次分零转让)”《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该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 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4. 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竞买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 即视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所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 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 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在资产移交之前, 意向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再次踏勘的请求。